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福田区教育局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00080 号的会办意见

区总工会：

沈志良等代表在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将购买服务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列入年度预算计提工会经费的建议》（第 2020008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会办意见回复如下：

根据福田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管理的通知》（福工〔2016〕4号）规定：“区财政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预算，并全部纳入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工会经费涵盖人员范围包括在岗在编人员、雇员、社区工作站定员、在岗非在编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五类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会经费留存在用工单位使用。”工会经费涵盖人员范围不包括购买服务人员。

根据我区公办中小学（甲方）与教育服务供应商（乙方）签订的《福田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第 4.3.2.11 条：“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失业保险、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包含了服务人员的工会福利，具体由教育服务供应商按其公司制度发放。



(联系人：陈胜远，联系电话：13246636262)